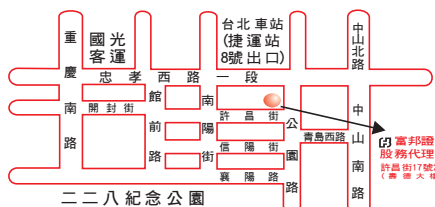


1 0 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 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8號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16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 股東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並依法定期限辦理保存。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地下2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簽名或蓋章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及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邊

戶號			戶名			請蓋股東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變更領取方式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資料辦理。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須知

- 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欲變更現金股利領取方式者，請填妥本申請書，並蓋股東原留印鑑，於105年6月15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如屬舊戶，則不須繳回。
- 貴股東如屬新戶，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如資料均為正確無誤，請於「印鑑」欄加蓋印鑑後寄回，俾憑建立存檔資料。(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左列「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股東印鑑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戶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本即日起辦理各項服務事宜。  
 (蓋章)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郵簡字第0001號  
 陸業公司業印製，服務電話：(02)2601-4648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四聯

1.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2.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3.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5.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8.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五聯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 股 東 )			編 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修訂「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radio"/> (1)贊成 <input type="radio"/> (2)反對 <input type="radio"/> (3)棄權</p> <p>2. 104年度營業決算案。 <input type="radio"/> (1)承認 <input type="radio"/> (2)反對 <input type="radio"/> (3)棄權</p> <p>3.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radio"/> (1)承認 <input type="radio"/> (2)反對 <input type="radio"/> (3)棄權</p> <p>4.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radio"/> (1)贊成 <input type="radio"/> (2)反對 <input type="radio"/> (3)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p> <p>授 權 日 期 105 年 月 日</p>	<p>一、五萬元，檢舉、發達、禁止交付法取得或其他利益之書、購委託書行為。</p> <p>二、保結算所、檢舉、發達、禁止交付法取得或其他利益之書、購委託書行為。</p> <p>三、五萬元，檢舉、發達、禁止交付法取得或其他利益之書、購委託書行為。</p> <p>四、最高給予檢舉獎金。</p>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住址	住址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住址	住址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105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地下2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召開10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一：1.修訂「公司章程」案。(二)報告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04年度決算報告。3.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企業社會責任整合性報告書」報告。5.其他報告事項。(三)承認事項：1.104年度營業決算案。2.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四)討論事項二：1.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之新台幣15,243,654,866元配發現金股利，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3,420,832,827股扣除放棄領取股利之股東所持股數，以實際領取104年度股利股數試算，每股約可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5.6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股利。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17日起至105年6月1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開會當日自上午8時30分起於會場入口處受理股東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寫委託書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應於開會5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身分證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常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輸入查詢條件「公司代號：3045」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5年5月14日至105年6月12日止，請逕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本公司股東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資格條件者，得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備妥申請書、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書表文件及媒體資料，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提出申請，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事後欲撤銷或終止者亦同。
  -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此 致
- 貴股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